

美国首次对违反 FATCA 的行为定罪

近期，一起对位于伯利兹的股票经纪商进行的调查引起 FATCA 自 2010 年颁布后的第一次定罪

一家离岸银行的前负责人承认犯有通过故意规避《海外账户纳税法案》（"FATCA"）规定的要求密谋欺诈美国政府的罪行。据检方描述，其认罪答辩是首次根据 FATCA 定罪。该负责人是英国和圣文森特岛公民，他从匈牙利被引渡到纽约面对检方指控，并面临长达五年的监禁。

FATCA 于 2010 年颁布，该法案要求外国金融机构上报关于美国客户直接或间接通过外国实体持有的财务账户的信息。外国金融机构若不遵守 FATCA 规定，则该等金融机构某些款项（如其来源于美国的收入）可能被收取 30% 的预提税。FATCA 主要旨在防止美国纳税人利用外国账户逃避美国税务。

本次定罪由美国政府对位于伯利兹的股票经纪商进行调查所引起，包括调查使股票收益流入美国的洗钱行为（这也是本次多名被告被起诉的裁判依据之一）。在该等调查中，一名卧底 FBI 调查员向被告介绍自己为参与股票操纵的美国公民，请求被告为其开立银行账户但不在账户公开文件上显示其姓名，他明确要求银行不要根据 FATCA 向美国政府上报他对这些账户的所有权。被告答应了他的请求，开立了多个离岸账户并故意不依照 FATCA 要求向美国政府收集或上报信息。

FATCA 颁布后，超过 30 万家外国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和相关实体已注册登记参与实施该法案并遵守其信息上报准则。该等信息与以美国司法部的瑞士银行程序（Swiss Bank Program）、美国国税局（IRS）的自愿披露程序、举报曝光行为、“巴拿马文件（Panama Papers）和天堂文件（Paradise Papers）”披露的方式所取得的信息都引起了对避税、洗钱、违反《反海外腐败法》和其他犯罪行为的调查。而现在可以明确的是，依据 FATCA 起诉已成为美国司法部可利用的武器之一。



Kathy Keneally
纽约



Sergio Alvarez-Mena
迈阿密



Frank J. Jackson
纽约



Michael J. Scarduzio
纽约

SUBSCRIBE SUBSCRIBE TO RSS



众达在全球的布局横跨五大洲，拥有 2500 多名律师，秉持着“一所跨全球”的理念。

免责声明：众达出版物不应被视为针对某事件或情形发表的法律意见。众达出版物旨在为读者提供一般信息。未经众达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其它出版物或法律程序中引用或引述众达出版物的内容。众达保留批准他人引用或引述众达出版物内容的权利。如需获取我们所刊文章的转载许可，请使用“联系我们”表格，详见官网 www.jonesday.com。众达发表出版物的目的并非试图与读者建立律师和客户的服务关系；读者收到众达出版物也不表示律所与读者之间会构成律师和客户的关系。众达出版物中的观点仅属于作者的个人观点，并不一定代表律所的观点。